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新光，股票代码：002147）2021年1月7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四）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条规定，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